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越秀租赁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经查，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越秀租赁。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将以越秀租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方式：根据越秀租赁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四）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定向投资人。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越秀租赁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八）担保安排：本次发行无增信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股东单位提供担保。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授权事宜

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同意授权越秀租赁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越秀租赁实际资金需要情况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越秀租赁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二）根据越秀租赁相关制度，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三）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签署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根据越秀租赁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发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租赁本次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主营业务拓展，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影响因素

越秀租赁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其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